

太阳能维保合同 太阳能销售安装合同(汇总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太阳能维保合同篇一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保证全面地履行各自的义务，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质量标准及乙方质量的要求达到乙方企业标准中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且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1、乙方于月（甲方应保证具备施工条件）。

2、甲方在签定合同后即付总价金额的.%作为定金，乙方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总价金额的%（自送货日起，因甲方原因不能安装完毕的，10天内应付清全部货款）。乙方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当天进行验收，如三天内不进行验收，则视工程验收合格，后期改动则应付相关费用。

第四条、保修条款：

乙方保证所出售之标的具有约定及法律规定之品质，并同意

太阳能主机免费包修期为年（主机包括：太阳能热水器水箱、整体架、真空集热管），配件为年（配件包括：上下水管、太阳能控制仪表），终生维护（包修期外如出现故障，乙方适当收取人工、材料费）。在包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给予维修（具体保修内容见保修卡）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合同交货，延迟交货超过15天（因天气原因、甲方原因除外），要承担总货款3%的赔偿金。甲方未能按期付款，自安装完毕日起，按所欠款项每日罚款1%、在甲方未付清货款前，合同中所有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若甲方未能按上述支付款项，逾期未付款项达15天时，乙方有权中止甲方对该设备的使用，并有权随时取回作为合同标的的设备，甲方已付款项不退。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条款

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无法达到合同所约定的质量与性能，或乙方无法在故障出现后修好因设备本身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可退货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施工责任

1、甲方需把电源、冷、热水源接至设备处，设备如需另做基础由甲方负责解决。项目现场已安装设备由甲方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设备安装途中或已完毕，甲方更改安装位置，需另行支付人工费、材料费，具体按现场商谈（最低按500元起）。

2、乙方施工期间自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造成乙方自身、甲方或其它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纷争时，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发生诉讼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合同正本及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合同如有变更，经双协商后制成合同附件，双方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后有效。甲方：
乙方：地址：地址：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账号：账号：电
话：电话：

20__年月日

太阳能维保合同篇二

甲方：（简称甲方）

乙方：（简称乙方）

根据《_____》、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钟灵乡政府询价采购文件（文件编号：钟府采购〔20_____〕1号）的规定，为确保钟灵乡贡村至地娄道路太阳能路灯及安装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和效果，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一下合同。

项目名称：钟灵乡贡村至娄江道路太阳能路灯及安装。项目地点：钟灵乡贡村至地娄道路两旁。

项目规模：道路总长1500米,需安装太阳能路灯80盏。

乙方提供的各种灯形、灯杆、灯具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每天额度功率工作5小时后转入节能模式至天亮，一年365天天天亮灯。

项目内容：太阳能路灯80盏及安装，单杆单臂路灯高6.5米，包工包料（运费、基础设施、安装调试等）。

按照审批实施意见，参照项目设计，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施工。

- 1、甲方若中途退货，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 2、保障乙方在路灯安装过程中不受外界因素影响，由此影响工期的与乙方无关。
- 3、甲方为按照合同的货款期限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节假日和双休除外），甲方向乙方按每天合同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超过合同总额50%，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发货之设备。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路灯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符合甲方配z要求。不按照以上要求供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终止合同。

-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供货地点、数量按时将路灯送达各项目村寨，并通过县、乡、村共同验收。接收或安装阶段发现货物有损坏问题，乙方应负责补换。不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供货，影响甲方项目按时完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4、乙方负责太阳能路灯的全程安装，若因为乙方安装原因造成路灯损坏的，由乙方承担损失。

5、安全施工：施工队伍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村规民俗，并严格按照国家施工安全规程进行施工，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1、太阳能路灯货款：228000元。

2、安装调试费：7_____元。

项目完工，经县、乡、村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验收合格的实际安装数量结算。

项目验收合格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95%，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期满后7日内付清。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天，开工日期年月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裁决。本合同一式三份，签字后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政府采购管理机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年月日

太阳能维保合同篇三

第一条 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实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

第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坚持政府主导、公众参与、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监管、综合治理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质量负责。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水务、住建、卫生健康、畜牧兽医、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协

调联动工作机制，实行信息资源共享和重大事项会商制度。

第七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当纳入市、县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平衡饮用水水源使用、保护等各方利益，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九条市、县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鼓励、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

第十条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有权利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

第二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与调整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所在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查，经市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水务、住建、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有关专家论证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和等级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确定，应当保证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地理界标和明显警示标志。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应当视情况设置隔离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

第十四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饮用水水源实际需要，综合考虑现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能力和条件，适时依法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具体调整程序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三章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

第十五条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和行为：

- (二) 向水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 (五) 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
- (六) 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第十六条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二) 禁止设置排污口；
- (三)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 (四) 禁止设置油库；

(五)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活动；

(六)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十七条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禁止设置排污口；

(三)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十八条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除遵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二)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四章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

第十九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和行为：

(一)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污染地下水源的人工回灌作业。

第二十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

设项目；

(二) 禁止设置排污口；

(三) 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

(四) 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垃圾、粪便和其他有害废弃物；

(五) 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

(六) 禁止设置油库；

(七) 禁止建立墓地；

(八) 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遵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禁止设置排污口；

(五) 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二十二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除遵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三) 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

合理使用化肥；

(四)保护水源涵养林，禁止毁林开荒、非更新砍伐水源涵养林。

第二十三条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建设地下工程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和地下水水位下降。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的责任人和职责。

第二十五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备案，同时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工作。

第二十六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适时组织生态环境、水务、住建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第二十七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制

度。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定期巡查，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实行不定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第二十九条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生态环境、住建、水务、卫生健康等部门监测、评估饮用水安全状况，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三十条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水质监测体系，对供水水质负责，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立即向供水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行为，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水库和入河(库)排污口，监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牵头划定并管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的禁养区，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等。

第三十二条县区水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采砂，建设和保护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设施等。

第三十三条市、县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和保护市级、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设施，依法查处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为等。

第三十四条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卫生标准执行情况，定期监测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公布监测结果等。

第三十五条县区畜牧兽医部门负责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牧业生产、畜牧结构调整，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活动，指导畜禽养殖业开展污

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第三十六条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农药、化肥施用和农业废弃物处置等。

第三十七条县区林草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林建设、发展和利用规划，保护管理涵养林、植被及湿地，依法查处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植被及湿地的行为等。

第三十八条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安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有影响的或者有潜在影响的建设项目规划，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依法查处违反自然资源管理相关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的行为等。

第三十九条县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统筹安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有影响的、潜在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输工具的管理，建设和完善通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公路、铁路桥面雨水收集处置设施与事故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立、维护公路、铁路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前的警示标志等。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者承担：

(一)向水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的；

(二)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责任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履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市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供水单位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部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保护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负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未规定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天水市人民政府第2号令《天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太阳能维保合同范本

太阳能维修协议

太阳能维保合同篇四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甲方为加快新农村建设，提供本村品味和方便村民生活，经村两委会讨论决定在本村安装亮光工程，为确保工程质量，经供电部门推荐，村两委会同意将该工程承办给乙方安装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松阳县扶困项目新兴镇竹兜村路灯工程。施工地点：竹兜村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三、工程造价按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单价参照相关定额及丽水市市场信息价。

四、工程支付：工程款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审核结果认定后十五日内付清。

五、工程质量要求：材料由古市供电所指定的经销单位购买，安装标准，要求以供电部门验收为准。

六、施工期限，开工时间为20xx年11月1日，竣工时间为20xx年12月6日。在施工期间遇天气等特殊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时竣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七、施工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安全施工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在施工中发生一切共事故的，由乙方自负，费用由乙方支付。

八、工程验收：乙方施工竣工后，应通知甲方组织相关人员

对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该7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无条件返工。

九、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十、违约责任：甲方违约，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按逾期付款额日2%支付滞纳金。乙方违约，未按时竣工的按逾期日期支付甲方日违约金200元。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太阳能维保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和考核，以平等互利为原则，以共同开发太阳能热水器市场为目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下，甲、乙双方签定此经销合同，以方便双方共同遵守，确保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利益。合同内容如下：

一、经销范围：

经乙方申请，甲乙考核后，甲方授权乙方在（省、自治区）（市、地区）独家代理经销牌太阳能热水器，甲方不能在此区域内设立其它经销处，乙方应积极完成区域内市场开发，品牌宣传工作，完成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乙方不得做有损甲

方利益的事情。

二、销售任务： 根据当地太阳能市场销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一年内完成销售 台（孔）的任务。如果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在一年内无法完成任务的50%，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否则甲方无权单方面中止合同。

三、提货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7天内乙方不提货，甲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第一次提供不能少于 台，每次发货应款到账后发货。

3、在运输途中如有损坏的情况，乙方应积极与当地货运部协商解决，如解决不了，可通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与货运部协商解决。

四、产品质量：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甲方承诺产品质量保修五年，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免费负责调换或修理，如果因为乙方行为造成产品不能正常销售或使用，甲方收取适当成本费用，负责调换或维修。

3、甲方根据真空管卡，补偿出现问题的真空管。

4、需要维修或调换产品和部件时，乙方应先将有问题产品或部件返还给甲方，甲方验收核实后，提供调换或修理。

五、供货价格：

甲方按全国统一供货价向乙方供货，具体产品价格及相关问题参考《太阳能统一供货价格表》执行。

六、销售支持政策：

乙方有权享受甲方的相关政策支持，具体细节参考《太阳能销售政策执行》。

七、合同有效期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应向另一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合同仲裁地为甲方所在地。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